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了给大学生建立一个实践创新能力的展示与交流平台，推动我国高等学校实践教学改革，夯实大学生的化学实验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强化大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经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和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批准，“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简称“大赛”）委员会决定在2025年举办“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成立全国大赛委员会和七个分赛区“分赛区竞赛委员会”（附件1）。
2. 总决赛委托兰州大学承办。
3. 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设立七个分赛区，分别由内蒙古民族大学（东北）、河北大学（华北）、上海大学（华东）、安徽大学（华中）、广西师范大学（华南）、太原理工大学（西北）和贵州大学（西南）承办分赛区初赛，遴选出进入全国总决赛的队伍。各省市具体所属赛区见附件2大赛章程第八条。
4. 本届大赛增设“数智化实验设计”内容（见附件2大赛章程第九条），作为第四赛道。鉴于该赛道已经在2024年12月完成了总决赛，所以，第四赛道将不再安排总决赛名额。考虑到第四赛道没有进行分赛区竞赛，因此，未参加2024年12月沈阳总决赛的作品可以参加本届分赛区竞赛，但是该赛道分赛区一等奖作品不能进入总决赛，也不能授予总决赛二等奖。
5. 大赛时间安排：2月，大赛委员会发布大赛通知和大赛章程；2月，各分赛区组委会发布分赛区竞赛通知；6~7月，完成分赛区比赛；8月，进行总决赛。
6. 有关大赛要求和具体安排，由总决赛和分赛区组委会依据大赛章程另行通知。
7. 附件
附件1：“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委员会和分赛区竞赛委员会名单
附件2：“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章程
附件3：“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XX赛区组织委员会名单（格式）
“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总决赛组织委员会名单（格式）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盖章处）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2025年02月28日

